合同编号：JSZC-321100-JSZG-G2026-0018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服务类）

项目名称：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包 2

甲方：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南京丰浩华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 JSZC-321100-JSZG-G2026-0018（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名称：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包 2

二、采购内容：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提供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主要内容：

标段二：蔬菜类、水果类、豆制品类、干杂货调味品类、面点制品类以及其他类

三、折扣率及结算要求

1.根据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的平均价格的折扣率： 62 %。

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费、人工服务费、配送费、场地维护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食材检测费、服务所需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价格确认及结算要求：

（1）基准价：根据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每周发布的七大菜市场价格（批发市场）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网址：http://fgw.zhenjiang.gov.cn）。(供应商需在每日送货时提供前一日镇江“价格监测”发布的货物平均价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提供货物平均价的品名、品牌、规格需与前一日供应商所供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一致。)，未列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每周发布的七大菜市场价格（批发市场）的平均价格的，以甲方市场询价作为结算基准价。

（2）结算价：由采购人根据基准价结合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降幅比例，结合供应商供货的数量来确定最终结算价。

（3）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各种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折扣率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

（4）乙方每月结算价款=甲乙双方确认的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配送数量-当期考核累计扣款（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5）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 5%，不含 5%）或下降（超过 5%，不含 5%）持续超过 3 天，需临时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如无确认，则沿用原结算价。

四、服务期：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本合同实行按实际服务量、按结算价据实结算，合同总金额以本项目批复预算 90 万 元为上限。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

(2)本项目预算资金已足额支付完毕；

(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本项目资金被取消、核减，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后，乙方达到第（4）小点，即中标人连续 2 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服务，双方按已实际提供的合格服务据实结算，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若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及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质量要求：所供食品、食材的质量、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及甲方要求。

六、项目需求

（一）配送食品、食材要求

1. 食品、食材执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规定，配送货品按如下质量标准执行：

（1）大米质量配送标准：新大米（国标一级），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口感好的粳米。

（2）面粉质量配送标准：面粉级别为特一级，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修订后的《小麦粉》国家标准（GB/T 1355-2021），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3）食用油质量配送标准：非转基因食用油，每桶 5 升左右，必须符合 GB 2716-2018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4）鲜肉类：应提供当日屠宰鲜肉/冷鲜肉品牌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T 9959.1-2019 标准，要求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质新鲜，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所供食材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增加检测次数并向采购人无条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每次配送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糜、猪蹄、鲜猪肝、牛肉、羊肉等。并按照厨师要求完成其他初步处理工作。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5）家禽质量标准：有动物检疫证明，新鲜肥美，无内脏，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必须符合 GB2707-2016 食品安全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标准，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6）豆制品质量标准：原料须为非转基因产品，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非发酵豆制品》标准、 GB271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面筋制品》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保质期不得少于临期前三分之二）。

（7）水产品质量标准：必须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

（8）无公害蔬菜质量标准：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9）干、杂货、调味品类质量标准：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需要分包装的产品需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袋，并规定要求加贴产品信息标签（保质期不得少于临期前三分之二）。

（10）水果类质量标准：水果中铅、镉、汞、砷等污染物的限量必须符合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中各类农药的残留必须符合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1）鲜蛋质量标准：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无破损，无变质，无臭蛋，禽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标准；

（12）副食品质量标准：副食品需执行符合相应品类国家标准且不得提供转基因产品的规定。

2.食品、食材质量要求

（1）配送的食品应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

（2）所供产品的质保期均须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前。

（3）蔬菜类应为无公害蔬菜，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冷冻类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米或其他粮食或粮食加工品等由正规厂家出品，相关证件齐全；粮油由正规厂家出品，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相关证明。配送的所有产品均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

（4）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6）货物质量必须达到本次所列的要求，并且品质不低于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新鲜优良标准。

（二）服务要求

1.采购计划的确定

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2. 甲方下订单订货

（1）食堂就餐约 200 人，每日供应 3 餐（以午餐为主）、每周 5 天（以工作日为主）；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和所需采购的数量每周五下午 18 点分前给中标人发次周菜单，并有权对数量进行修改，如遇临时增减、调整，甲方提前三个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就餐人员数，为甲方制定合理的配菜方案。

3. 交货要求

（1）原则上食材每日送货两次，具体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须具备紧急配送的能力，遇到特殊情况临时加餐时甲方提前 1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需要在 1 小时内完成送货。乙方的分拣、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件。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每次送货时，乙方须保证所安排的配送人员充足和专车负责送货，海鲜、肉类产品、熟食品等产品在运输过程需用封闭式车辆，不得露天运输。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称，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4）如遇甲方就餐人数变化，乙方应配合甲方将当日多余食材收回。收回食材不计入食材结算费用内。

4. 数量及验收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甲方和乙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由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罚款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甲方正常餐饮供应不受影响。

（2）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乙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由此产生的货款、销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书面警告两次后再次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5. 惩罚及约束措施条款

（1）如配送的食材不合格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 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甲方可解除供货合同。

（2）服务期间，如因配送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要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投标人的供货资格，投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和法律责任：

a.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b.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c.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d. 掺假、掺杂、注水或其他非产品自有的物质，影响营养、卫生的

e. 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的。

f. 其他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甲方要求的食品。

6. 其他要求

（1）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时按要求时间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2）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3）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5）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6）乙方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须凭健康证上岗。

（7）甲方如有要求对肉类进行加工的（如加工成肉丝等），乙方应免收加工费。

（三）考核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七、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签订合同后，每月 10 号前采购人根据每日验收记录表检查结果和月度考核计算上月配送费用，于 6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月度配送费用(实际支付的费用根据实际月度考核结果计算)。

八、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内容向乙方如期支付相应费用。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检查和考核。

3. 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九、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且不得让第三方公司采用挂靠乙方的方式承担本项目；

2.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3. 乙方负责做好本项目食材专项服务小组人员食品安全政策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教育，甲方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

4. 乙方应在整个服务期间对其为本项目服务配送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加强本项目服务配送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确保服务配送人员的人身安全（含交通安全），如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按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甲方职工食堂的卫生管理制度，提供不洁的食物造成甲方食物中毒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若发现有伪劣假冒商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

4. . 若发现乙方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或是让第三方公司采用挂靠乙方的方式承担本项目，或是有资料台账造假的情形。一经查实，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

5. 若一方有意提起终止合同（甲方因相关政策要求需终止合同的除外），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需赔偿对方合同总价的 5%。

6.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向镇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其它事项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三、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江宁区方南北路3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账号：	账号：3201041060000087706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13809001617
日期：2026 年 6 月 \ 日	